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1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2日
聲請人	馬宣德、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4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採用不實證據作為判決基礎，且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規定所揭櫫之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聲請人馬宣德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聲請人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對該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18號馬宣德、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